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亞美國際文教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嘉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律師

被告 石靖

高安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石靖應將登記其名義之原告亞美國際文教有限公司（下稱亞美公司）所發行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返還登記予原告王嘉薇。(二)被告石靖應返還原告王嘉薇臺北市私立晟傑文理短期補習班30%之合夥股份及臺北市私立晟晟文理短期補習班30%之合夥股份。(三)

01 被告石靖應偕同原告王嘉薇將臺北市私立晟傑文理短期補習
02 班30%之合夥股份及臺北市私立晟晟文理短期補習班向臺北
03 市政府申請變更設立人為王嘉薇一人。(四)被告石靖、高安諾
04 應連帶給付200萬元予原告亞美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。(五)
05 被告石靖應給付879,641元予原告亞美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
06 司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返還發行之9萬元出資
07 額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起訴時亞美公司之淨值核
08 定之。本院依職權調閱亞美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財政部臺
09 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於113年6月21日檢送之亞美公司112年
10 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2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
11 為897,865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3,000,000元，以權益總額除
12 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，系爭出資額於起
13 訴時之淨值為26,936元（計算式：897,865元÷3,000,000元×
14 90,000元=26,9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訴之聲明(二)請求
15 被告返還上開2間補習班之30%合夥股份，惟依財政部臺北國
16 稅局檢送111年度綜合損益表資料（本院卷第82-86頁），無
17 從判斷上開2間補習班合夥財產之現況，應認為訴訟標的價
18 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
19 元。訴之聲明(三)請求被告變更設立人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
20 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自屬因財產權
21 而起訴。惟因原告起訴時並未具體陳報變更上開補習班之設
22 立人名義所受客觀利益為何，尚無從量化原告起訴之經濟利
23 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應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25 加1/10即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上開請求與訴
26 之聲明(四)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、訴之聲明(五)
27 請求被告給付輔導獎金分別為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
28 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206,577元（計算式：26,936+
29 1,650,000+1,650,000+2,000,000+879,641=6,206,577），
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3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施怡愷